“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情况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合计	1653.66	3066.47	1412.81	85.44%
1.因公出国（境）费	14	40	26	185.71%
2.公务接待费	530.33	395.18	-135.15	-25.4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09.33	2631.29	1521.96	137.2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109.33	2631.29	1521.96	137.20%

注：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上涨说明：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我区各预算单位自身工作实际需求及上级相关工作安排据实填列，如实反映我区因公出国（境）工作实际情况。2、车辆运行维护费上涨说明：因2017年年初预算中，区公安局车辆运行维护费并未进行单列，所以2017年预算公开时，公安部门的车辆运行维护费未纳入官渡区公开的“三公经费”数据；另自2018年起，空港经济区移交了我区10余家事业单位，所需经费列入我区年初预算安排，造成我区相关经费增加。综上所述，我区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和车辆运行维护费较2017年有所上涨。